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755210N2024401

合同名称：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建设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鼎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0月10日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203001N2024005

合同编号：12NB1755210N20244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鼎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BHJC2024-C3-020185-XRZB

签订地点：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附件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u> 元整（¥79978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作品设计与制作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包含作品放置点位的的地面杂草清理与平整）。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过程中宣传的文字、海报、拍摄的图片、制作的视频成片、拍摄的视频原始数据版权均归采购人与艺术家共同所有。

4、作品的著作权归艺术家所有，作品的物权归采购人所有，作品的视觉符号及衍生品的研发需与艺术家共同协商完成设计，并征得艺术家本人授权，方可执行相关衍生品的设计与研发。

5、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现场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协调艺术家提供其他与设计制作有关资料给乙方，以便让乙方按时完成项目的设计制作。

6、甲方应负责提供、组织、协调任何与项目合同相关协调工作。

7、甲方负责作品放置点位的地面杂草清理、平整、金属框架结构的底座土建基础施工。

8、甲方负责后续的绿化养护工作。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作品设计制作安装完成后，双方应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工作需甲方、乙方及艺术家等三方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毕。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在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款项的 30%。

(2) 乙方完成 36 件作品的金属框架设计制作后，起运至现场安装前，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5%。

(3) 乙方将 36 件设计制作完成的作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开幕式活动后，在工期截止最终时间前乙方完成合同所列的全部服务内容，统一组织人员对整体 36 件作品进行验收。甲方自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4) 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半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

## **第六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工期为3个月（包含作品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在地性艺术创作活动、项目服务验收完成）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甲方未在合同生效后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现场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未协调艺术家提供与设计制作有关现场资料给乙方，以及甲方负责作品放置点位的地面杂草清理、平整、金属框架结构的底座土建基础施工，致使工期延误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按照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

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北海市海城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京鼎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宜秀路9号海城区文体活动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北一路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30643	电话：139113367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阳坊支行
账号：	账号：110816010400048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300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鼎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号为BHZC2024-C3-020185-XRZB采购文件中的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建设-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99780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给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莹，联系电话：0779-3056856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佳伦，联系方式：0779-2030643



附件 2：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4C3020185XRZB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北京鼎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u>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建设</u>	1	项	799780.00	799780.00	
合计					79978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柒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u> （¥79978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						

注：

1. 竞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磋商报价；

一经成交，磋商最终报价总价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磋商；

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格；

4.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北京鼎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9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标标：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建设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及要求	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并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并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方案合理并可行；安全和绿色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并可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并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并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方案合理并可行；安全和绿色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并可行。	无偏离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款项的30%。 (2) 乙方完成36件作品的金属框架设计制作后，起运至现场安装前，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5%。 (3) 乙方将36件设计制作完成的作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开幕式活动后，在工期截止最终时间前乙方完成合同所列的全部服务内容，统一组织人员对整体36件作品进行验收。甲方自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0%。 (4) 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半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1) 在合同签订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款项的30%。 (2) 乙方完成36件作品的金属框架设计制作后，起运至现场安装前，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5%。 (3) 乙方将36件设计制作完成的作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开幕式活动后，在工期截止最终时间前乙方完成合同所列的全部服务内容，统一组织人员对整体36件作品进行验收。甲方自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0%。 (4) 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半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	无偏离
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所竞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验收时双方必须到场，采购人可自行组建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成交供应商对所竞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验收时双方必须到场，采购人可自行组建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	无偏离



<p>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p> <p>2、知识产权</p>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服务过程中宣传的文字、海报、拍摄的图片、制作的视频成片、拍摄的视频原始数据版权均归采购人与艺术家共同所有。</p> <p>(3) 作品的著作权归艺术家所有，作品的物权归采购人所有，作品的视觉符号及衍生品的研发需与艺术家共同协商完成设计，并征得艺术家本人授权，方可执行相关衍生品的研发。</p>	<p>再另外支付。</p> <p>2、知识产权</p>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服务过程中宣传的文字、海报、拍摄的图片、制作的视频成片、拍摄的视频原始数据版权均归采购人与艺术家共同所有。</p> <p>(3) 作品的著作权归艺术家所有，作品的物权归采购人所有，作品的视觉符号及衍生品的研发需与艺术家共同协商完成设计，并征得艺术家本人授权，方可执行相关衍生品的研发。</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北京鼎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8日

## 六、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4-C3-020185-XRZB

采购项目名称：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建设

分标号：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建设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p>(1)本竞争性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监狱企业必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p> <p>(3)本招标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p> <p>(5)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1)本竞争性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监狱企业必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p> <p>(3)本招标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p> <p>(5)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p>	无偏离



		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无偏离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无偏离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设计与制作的艺术作品要具有原创性，不得抄袭与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设计与制作的艺术作品要具有原创性，不得抄袭与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设计与制作的艺术作品要具有原创性，不得抄袭与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无偏离
5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在北海赤西村打造一个艺术与生态结合的《花·海·潮》乡村艺术园，邀请高校青年艺术家以赤西村的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完成在地性艺术创作，以艺术种植的方式，协助艺术家进行立体视觉文化符号的呈现，按照艺术家的创作方案完成《花·海·潮》乡村艺术园(包含 36 件金属立体造型框架及有机材料的设计与制作)在地创作计划，金属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在北海赤西村打造一个艺术与生态结合的《花·海·潮》乡村艺术园，邀请高校青年艺术家以赤西村的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完成在地性艺术创作，以艺术种植的方式，协助艺术家进行立体视觉文化符号的呈现，按照艺术家的创作方案完成《花·海·潮》乡村艺术园(包含 36 件金属立	张芬印

	<p>立体造型框架及有机材料的设计与制作标准必须达到艺术家所要求的原创效果，按照艺术家认可的方案进行等比例放样制作，完全达到作品设计者要求的艺术效果和质质量标准，造型设计制作精准、层次清晰、质感对比强烈及具有较强的艺术性。</p> <p>作品分布以村口停车场作为赤西红土艺术计划的入口区域观赏区域，以研学基地、研学工坊、农事博物馆、游客中心、池塘、艺术田园等区域形成核心观赏区，从入口至核心区不断强化立体视觉文化符号的呈现，形成良好的沉浸式艺术体验空间。</p>	<p>体造型框架及有机材料的设计与制作)在地创作计划，金属立体造型框架及有机材料的设计与制作标准必须达到艺术家所要求的原创效果，按照艺术家认可的方案进行等比例放样制作，完全达到作品设计者要求的艺术效果和质质量标准，造型设计制作精准、层次清晰、质感对比强烈及具有较强的艺术性。</p> <p>作品分布以村口停车场作为赤西红土艺术计划的入口区域观赏区域，以研学基地、研学工坊、农事博物馆、游客中心、池塘、艺术田园等区域形成核心观赏区，从入口至核心区不断强化立体视觉文化符号的呈现，形成良好的沉浸式艺术体验空间。</p>	
--	---	---	--

注：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附件 4：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北海市海城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北京鼎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北一路西路3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赤西红土艺术计划项目建设（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北一路西路3号

邮政编号：101300



电话/传真: 01085437769 电子函件: [1131356067@qq.com](mailto:113135606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阳坊支行帐号: 11081601040004803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北京玉龙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